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0 期 (总第 65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 2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
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0〕5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级中等
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0〕7 号) (1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0〕3 号) (2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升学

体育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0〕2号) (3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

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

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0〕3号) (3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建立北京市出生

缺陷综合防治多元保障机制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0〕5号) (4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0号) (4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4, 2020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Enrolling Children for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20
(jingjiaojier[2020]No. 5) (6)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on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s
and Students Enrollment for Senior
High Schools in 2020
(jingjiaoji[2020]No. 7) (1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Register at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jingjiaozhicheng〔2020〕No. 3)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Related to the PE Exams for Students Entering Higher Level Education in 2020 (jingjiaotiyi〔2020〕No. 2)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on Enroll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Talent for Sports, Art or Technology for Senior High Schools in 2020 (jingjiaotiyi〔2020〕No. 3)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Beijing Bureau on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Insurance Safeguard Mechanis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Birth Defects (jingweifuyou〔2020〕No. 5)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Further Enhancing	

Medical Insurance Safeguard against Serious
Diseases for Urban Employees

(jingyibaofa〔2020〕No. 20)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0〕5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

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入学方式,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

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二)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区教委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监控。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

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五)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六)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8月31日满6周岁需入小学的,按适龄儿童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所在区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2020年完成小学教育需升入初中的,按学生小学学籍、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所在区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各区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

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二)公办寄宿招生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以招收其审批机关所在区域内学生为主。

(四)严格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各区要加大民办学校学籍监管力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五)严肃入学纪律。各区教委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

依纪处理。

各区教委要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要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市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六)各区教委要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要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明确升入优质高中预期。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期间,各区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3 日至 6 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
6 月 9 日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电脑随机录取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0〕7 号

各区教委,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 2020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为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推进本市中考中招改革,确保疫情防控有力,确保考试安全有序,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2020 年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为 8.6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6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2.6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 0.85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 0.6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 0.65 万人;贯

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 0.3 万人,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 0.2 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请各相关部门和学校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需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计划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每班不超过 45 人。同时,要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做好学校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优质高中“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招生方式,切实落实校额到校招生计划,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各区要加强对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招生项目、特色高中改革试验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招生方式。

(六)部分优质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跨区招生计划

重点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地区倾斜,原则上不得高于2019年招生规模。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申请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可在全市范围招生,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不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八)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精神,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0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三、考试工作

2020年本市继续将初中毕业会考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分开进行。所有高级中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必须参加2020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一)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

物理、生物(化学)。

中考文化课总分为 540 分。语文试卷总分为 100 分;数学试卷总分为 100 分;外语试卷总分为 100 分,其中 60 分为卷面考试成绩,40 分为听力口语考试成绩。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听力口语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10 分)、生物(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10 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道德与法治(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五门考试科目原始分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可以选择其中三个科目参加考试(物理、生物(化学)须至少选择一门),所选三科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按照 100%、80%、60%的系数折算为实际分数(保留 1 位小数),即:三科折算后实际满分分别为 100 分、80 分和 60 分。各科成绩相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体育考试成绩满分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 30 分,过程性考核 10 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具体时间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评卷工作

2020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并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评卷工作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评

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明确评分细则,严格评卷标准,确保评卷工作质量。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确保网上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和补录四个阶段进行。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

(一)提前招生:经市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贯通培养项目等按照批复文件的精神,可参加提前招生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本校招生总规模的 60%列入提前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进行提前招生录取和扩大提前招生规模。

(二)校额到校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其中,校额到校采用校内选拔方式,按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录取成绩由中考文化课成绩、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体育考试成绩组成,其中中考文化课和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540 分,按 7:3 比例计入,两部分成绩相加后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校额到校招生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四)补录:在统一招生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级中

等学校可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程序进行补录工作。补录只录取参加全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按照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市区相关部门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确保中考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做好中考政策解读,提高咨询服务质量。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二)市教委继续加强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和变更招生方式。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的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区要加强对所属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的管理,认真做好中考中招工作,维护广大考生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中考改革衔接工作,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加强学生选考科目指导,培养学生生涯规划和自主选择能力,引导考生从个人实际出发,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升学目标。

(四)各高级中等学校要按照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严禁各高级中等学校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

各种招生及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经查证核实后在全市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教职成厅〔2014〕4号)的要求规范招生行为,按照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0〕3 号

各区教委,各有关委办局,各总公司,各职业院校:

为加强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变化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特制定了《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经市教委 2020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包括采取中等与高等教育一体化模式培养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以下简称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保障基本工作条件,切实做好学籍管理和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生学籍管理实行国家、所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分级管理,市教育行政部门行使统筹管理职能。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全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基

本学制以 3 年为主。凡完成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符合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并经招生考试部门录取的学生均可进入本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第六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如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贯通培养中职段新生录取名册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注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同时将录取名册报对口培养高校备案。

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先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及时按专业方向进行变更。

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应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的,应及时治疗,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延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应在 1 个月内将放弃入学资格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材料按原招生渠道退回招生主管部门。

学校应在新生报到后 3 个月内按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条件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应注销其学籍,并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

理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校应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 入学前基本信息、招生入学成绩、录取通知书和体检表等相关材料;
2. 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3.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5. 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6. 毕业信息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学籍档案应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学校保存毕(结)业学生纸质档案时限为3年,到期后移交相关部门。学校永久保存毕(结)业学生电子学籍档案。

第十条 新生电子注册截止日期为当年10月31日。学校应当将取得学籍的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等)及时录入北京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并按隶属关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外籍人员进入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应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外国学生就读北京市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意见》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地区的学生按照北京市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十二条 本市与外省通过对口支援与合作招收的学生,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招生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学籍,不得重复注册学籍。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第十三条 艺术体育类普通中专招收的“文体选调生”,须按国家规定的正常途径录取,招收外省市生源须遵循“逢升必考”原则,出具生源地考试招生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准予毕业证明方可注册学籍,此类学生从报到、注册之日起便取得我市中专学籍。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所在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可根据艺术体育类人才培养的规律和特点自行实施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逾期2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有义务联系学生及家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第三章 学籍异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 学生发生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复学、退学及注销学籍等情况,均应作为学籍异动并记录相关信息。学校应将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每学期内及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北京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做相应的学籍异

动变更。

第十六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累计门数达到该学年所学课程总门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予以留级。学生留级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留级学生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可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留级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仍应向学校交纳学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不及格的课程可重修重考,原则上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十七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留级后或复学时学校无后续班级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为:

1. 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审核同意;
2. 学生及其监护人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审核同意;
3. 双方学校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市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份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办理。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接受其他同类型同层次学校的学生转学,转学程序和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得转入毕业年级,且在中等职业学校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且不适合在中等职业学校读书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在专门学校表现好的学生可申请转回原学校或转入其他学校学习,原学校应准予其转入,其他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接收其转入。

第二十条 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学生不得通过转学进入贯通培养项目,且项目之间和项目内部不得转学。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学,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培养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的个体发展;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经享受国家或本市免学费政策的特殊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时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准予休学。

1.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坚持学习,缺课超过一个学

期的三分之一以上；学生因病需要申请休学，应持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

2. 学生依法服义务兵役，休学期限与其服义务兵役期限相当；

3.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出境者，缺课超过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起迄日期由学校认定，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休学须分别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和学生监护人应签订协议，明确学生管理由监护人负责，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两周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分别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后续班级学习，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可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确能坚持学习者，学校应当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应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退学处理，并通知学生及其监护人或有关单位。如无法通知其监护人或有关单位，可进行公示，公示

期满仍不来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1.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2.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
3.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4. 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视作自动退学。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死亡、失踪的学生,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注销其学籍。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六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与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及学生选修情况,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操行方面,通过平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考核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应及时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可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学校按照国家、市或行业有关标准和技能要求组织考试、考查。考试、考查结果是学生升留级或取得学分的依据。

对具有一定专业实践能力或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经学校审核,可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的成绩评定采用学分制。允许学校之间、不同专业之间、不同课程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学分相互认可。具体互认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体育与健康课为必修课,不合格者应重修或补考。对不同体质的学生应有不同的要求,因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可调整考查项目或准予免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实习。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学生实习结束后,应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工作。学校应将学生实习考核成绩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学生取得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向学校申请,转换有效成绩。

第三十一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操行评定应以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和学

生守则、行为规范要求为主要依据,操行评定每学期或每学年进行一次,采用写实性评语形式,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参与职业素养护照试点工作的学校,依据职业素养积分进行操行鉴定。

第三十三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通过北京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变更操作,上传证明材料。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予以公示。

学生奖励分为全国、市、区、行业、学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学校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学校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须经校务会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并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

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4. 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中途退出者,若已完成中职阶段学业且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由所在学校颁发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证书,毕业后学生不再具有该项目的培养资格。

第三十九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毕业证书统一编号、统一水印、统一格式,一生一证,由学校统一领取颁发。毕业证书即为国

家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学历证明,市教委不再另行开具学历证明。

第四十条 对于在校学习期间,达不到毕业资格的学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后3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一条 对未完成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遗失后不再补发,由学校颁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提交校务会研究、校党组织会议审定,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籍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培训与考核制度。学籍管理人员变动须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学生电子学籍系统,保障必要经费投入,确保学生各项信息完整准确、记载及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籍信息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信息备份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0〕2 号

各区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2 号),根据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中考”)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高中体育考试”)的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试开学工作实际,现将做好 2020 年体育中考和高中体育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体育中考的具体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0 年体育中考安排在初三年级试开学 4 周以后进行,为 6 月 10 日开始、7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考试时间由各区教委自定。

(二)组织形式

由各区教委负责,考生所在学校具体组织本校初三年级考生在校内完成考试。外埠回京考生及往届生由各区教委统筹安排。

(三)考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1. 考试项目。男生必考项目为 1000 米跑,选考项目为引体向上或前掷实心球 2 选 1,篮球运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 3 选 1。女

生必考项目为 800 米跑,选考项目为仰卧起坐或前掷实心球 2 选 1,篮球运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 3 选 1。

2. 评分标准。现场考试总分为 30 分,每项合格为 10 分,按合格性考试要求,考生完成相应考试项目即为合格。具体要求由区教委参照相关项目的基本教学要求进一步细化。过程性考核满分为 10 分,按考生已获分值记分。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学生缓考机会,对于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而不能参加体育考试、在初中阶段因病不宜参加剧烈运动而长期免修体育课、因临时伤病不能参加现场体育考试的考生,经办理免考手续,参照平时成绩以及锻炼态度适当的赋分,具体方案由各区各学校自行确定。

二、高中体育考试的具体安排

2020 年本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的考试内容和组织形式由各学校自定。各区要指导学校在试开学 4 周后组织实施好高中体育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体育中考和高中体育考试的组织与实施,成立由区教委主要领导牵头的考试领导小组,根据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区级考试方案,面向各校做好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实施。市教委将会同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对各区体育考试进行抽查。

(二)完善工作预案。各区要在工作方案中明确考试期间,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学生意外伤害事件,以及遇高温、雷、雨、大风、空气重污染等不适宜体育类测试的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安全。

(三)落实防控措施。各区要在征求属地卫生疾控部门专业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学校科学调整考试组织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在考前和考中会同疾控部门对考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切实做好考场内的消毒防护,准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并设立专门的隔离室。

(四)加强应急救护。各区要指导学校认真做好考试现场的应急救护,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有效。要根据天气情况,指导学校做好防暑降温,不安排考生在高温时段进行考试。

(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学校要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防疫和安全保障工作,“一校一策”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并报区教委备案。要严格把关考生的健康状况,长期免修体育课及体检结果表明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不得参加体育考试。

(六)及时报送成绩。各区7月3日前将体育中考现场考试成绩和过程性考核成绩,以及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报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 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0〕3 号

各区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0〕7 号),现就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保持稳定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9〕14 号)执行。招生资格、招生范围、招生比例及报考资格、工作程序、工作要求总体不变。其中,北京市冰雪特色校纳入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可面向本区招收冰雪类特长生。

二、加强疫情防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情况及相关防控要求,结合本区特长生考试招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精准、扎实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二)完善工作预案。各区要在工作方案中明确考试期间特别是现场测试环节,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学生意外伤害事件,以及遇高温、雷、雨、大风、空气重污染等不适宜体育类测试的极端天气下的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安全。

(三)落实防控措施。各区要在征求属地卫生疾控部门专业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调整考试组织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在考前和考中会同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对考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切实做好考场内的消毒防护,准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并设立专门的隔离室。考场内人员间隔1米以上。

(四)加强应急救护。各区要认真做好现场测试的应急救护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每名考生的健康状况,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有效。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一般不安排考生在高温时段进行室外体育测试。

三、严格规范管理

各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政策,从严把握各项要求。

(一)体育、艺术、科技三类特长生招生计划不可通用。

(二)严格执行“三严禁”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强化监督问责。发现违反政策规定、经查处属实的,一律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四、明确工作时间

全市高中特长生测试时间为6月15日至30日。各区要在全市规定的测试时限内组织测试。

5月20日前,各区制定本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并将测试方案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教委备案。

6月30日前,各区将测试合格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月10日前,各区将测试合格名单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考试院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教委备案。

9月底前,各区将本区高中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情况报市教委。

五、做好明年相关工作的准备

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号),自2021年起,我市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纳入自主招生政策,即:“经市教委批准,部分具备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可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试点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传统特色、学科优势等情况,开展人文、科学、艺术、体育、中外合作课程班等特色招生、校内或集团内直升、1+3培养试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验等改革探索。”各区各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广大考生和家长及社会关切,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建立北京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多元保障机制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0〕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提出的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16 号)规定的促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动运用保险机制改进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决定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中引入多元保障机制。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引导个人提高对出生缺陷的认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政府、家庭和其他组织风险共担的多元保障机制。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居民健康

以健康保险激励适龄女性主动接受妇幼健康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二)坚持公平可及,加强政策保障

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承办保险机构统一开发专属健康保险作为基础保险产品,政府购买基础保险产品建立政策性补偿机制。

(三)坚持创新发展,转变服务模式

创新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健康保险与健康服务管理相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

三、保障机制

(一)政府保基本

政府统一购买基础保险产品,合理确定保障病种,科学确定保障责任和适度确定保障程度。

(二)个人保补充

承办保险机构后期开发配套补充保险产品,实现与政府购买基础保险产品相衔接,供相应孕龄孕产妇自愿自费购买,进一步提升保障程度,扩展保障范围和保障责任。

(三)多元广参与

探索社会团体、基金会对出生缺陷患儿救治救助的实施路径,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多元保障机制。

四、工作方式

(一)受益人群

凡已在本市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早孕建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并按照医学建议完成系列服务的孕产妇所娩活产儿,均为受益人群。

(二)保障内容

由政府统一购买的基础保险产品保障内容分为以下两类,两类保障不可同时享受。

1. 疾病保险金

受益人群为唐氏综合征或为双侧传导性耳聋且实施骨桥治疗的,可一次性给付疾病保险金。

2. 医疗费用保险金

受益人群在三周岁以内,为治疗相应出生缺陷,入院治疗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费用后,需个人负担超过免赔额的部分,在给付限额内,按 50% 给付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一次从入院到出院所需医疗总费用为限,超出该出生缺陷本身治疗的其他并发症费用暂不列入补偿范围。BH4 缺乏型先天性苯丙酮尿症(PKU)患儿,凭相应购药票据即可享受医疗费用保险金。

五、方案实施及相关事项

方案实施三年为一周期。实施后定期分析政策释放效应,评价保险实施效果、调整保障方案,并适时推出个人补充保险产品,逐步建立多元保障机制。

(一)宣传与告知

各区要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保障机制宣传。各医疗机构在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早孕建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前,告知健康保险补偿政策、政府已代购基础保险产品情况及咨询电话等,方便群众咨询。

(二)遴选与采购

市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确定承办保险机构,并合理确定承办保险机构承保周期,降低行政成本。

(三)监督与评估

整体方案的运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办保险机构险种的开发和运营接受北京银保监局监督管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多元保障机制启动后,北京市定期进行评估,确保实施效果。

附件:首批纳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保障病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首批纳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保障病种

首批纳入病种包括孕期有筛查手段的病种和新生儿期筛查病种两个大类。孕期有筛查手段的病种,以严重多发、可筛可治、费用可控作为总原则,考虑是否有明确的预防措施、实际引发医患纠纷情况以及治疗效果情况等。新生儿期筛查病种以实施了早期筛查,目前没有救助措施且治疗费用较高的作为选择要求。现将首批纳入病种公布如下。

一、孕期实施筛查的出生缺陷

(一)唐氏综合征;

(二)脊柱裂;

(三)肢体短缩;

(四)消化道畸形(含食道狭窄或闭锁、小肠狭窄或闭锁、肛门狭窄或闭锁);

(五)11种严重的先天性心脏病(含主动脉狭窄、右室双出口、完全性大动脉血管转位、主动脉弓离断、肺动脉闭锁、法洛四联症、完全性肺静脉异位引流、肺动脉狭窄、血管环、左冠状动脉异常起源和右肺动脉起源于主动脉);

(六)病例数较多、治疗费用较低且效果好的出生缺陷(含唇裂、腭裂、唇腭裂、面裂、尿道下裂以及先天性肾积水)。

二、新生儿期实施早期筛查的出生缺陷

(一)BH₄ 缺乏型先天性苯丙酮尿症(PKU);

(二)双侧传导性耳聋需要骨桥治疗者。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0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机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上一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金额后，超过起付标准（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 1.3 倍）以上的部分，纳入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范围。

起付标准以上（不含）部分累加 5 万元（含）以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 60%；超过 5 万元（不含）以上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 70%，上不封顶。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一个年度结算一次。

二、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

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农户等困难人员，其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起付标准降低 50%，各费用段支付比例在第一条规定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包括：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按照比例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三）《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应当由个人先行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中的乙类应当由个人先行负担的医疗费用；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可纳入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以及符合（三）、（四）的医疗费用。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